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闲置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向关联公司宁夏博米恩膜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价值合计 5,972,600.00 元（含税）资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所获得的收入将用于公司生产运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